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将变更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92,2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3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6,113,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6,17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志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11%；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5%；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3%。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58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2%；反对5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1%；弃权135,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92%；反对5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6%；弃权135,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3%。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泰国产业投资者Hua Kee Co., Ltd.（以下简称“HKG”或“本次投资方”）。本次投资方按照交易前估值人民币211,645.73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2,072.00万元），认购山东健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178.88万元，剩余人民币2,89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将分两个阶段缴付，每个阶段付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根据山东健康科技实收资本的认缴情况，公司持有山东健康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逐步降低至59.83%，HKG将逐步持有山东健康科技40.17%的股份，山东健康科技仍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健康科技已收到HKG支付的第一次增资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山东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人民币276,925.2584万元，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最新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U28LJ1L

2、公司名称：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龙高路1888号

5、法定代表人：程振中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276,925.2584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7,335.82	74.87%
2	Hua Kee Co., Ltd.	69,589.44	25.13%
合计		276,925.26	100.00%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银行收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1	18.25	0	0
设计	0	0	0	0	0	0
合计	0	0	1	18.25	0	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1、2015年9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2021年2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SPV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中49,800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到账，剩余款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全部收回。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验收结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0,996.79万元。

2、2017年1月10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15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341.18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795.38万元。针对剩余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积极对欠款方进行催收，考察筛选相关资产项目，拟通过资源化债和现金回收相结合方式加快款项清收。

3、2017年2月27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158,399.9万元。2021年1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该项目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到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华宇园林施工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实现营业收入107,653.94万元。针对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与当地政府协商沟通，考察筛选区域内各类资产和资源，希望以资源化债和现金回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款项的清收。

4、2017年8月17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LT+EPC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67,86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32,259.25万元，累计收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共计18,772.31万元。该项目2024年以来按进度回款1,500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跟盯剩余款项回收情况。

5、2018年1月9日，华宇园林中标“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总投资约49,346.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已结算，尚未进入回款期，实现营业收入33,652.51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对企业债务清偿、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项目应收款回收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公司20,000万元，浙江交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一

近日，子公司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5期

2. 产品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

3. 交易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5. 产品期限：120天

6. 预期收益区间：1.05%-2.40%

7.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

8. 产品起息日：2024年07月24日

9. 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1日

（二）结构性存款二

近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8169）

2. 产品规模：人民币18,000万元

3. 产品风险评级：R1低风险

4. 产品期限：184天

5. 预期收益区间：1.75%或2.60%或2.8%。

6.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7. 产品起息日：2024年07月24日

8. 产品到期日：2025年01月24日

（三）结构性存款三

近日，子公司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浙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23UT）

2. 产品规模：人民币12,000万元

3. 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

4. 产品期限：182天

5. 预期收益区间：1.50%或2.50%或2.90%。

6. 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7. 产品起息日：2024年07月26日

8. 产品到期日：2025年01月24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9738）	10,000	2023/3/9	2023/8/8	1,424,219.18	是	自有资金
2	宁波银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518	10,000	2023/3/9	2023/9/8	1,704,657.54	是	闲置募集资金
3	杭州银行	“添利宝”单位结构性存款TLBB20231759	15,000	2023/3/9	2023/9/8	2,481,780.82	是	自有资金
4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年TGG23100325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3/5/19	2023/11/20	1,444,520.5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474）	10,000	2023/5/19	2023/11/20	1,514,290.37	是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42648】	6,000	2023/12/25	2024/7/1	894,772.60	是	闲置募集资金
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	18,000	2023/12/26	2024/6/28	2,372,054.79	是	闲置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5）	12,000	2023/12/25	2024/6/25	1,654,520.5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9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5期	2,000	2024/07/24	2024/11/21	-	否	闲置募集资金
10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8169）	18,000	2024/07/24	2025/01/24	-	否	闲置募集资金
11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23UT）	12,000	2024/07/26	2025/01/24	-	否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3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票有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当期转股价格（12.60元/股）的85%（10.71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有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85%（10.69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3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36个月后（即2024年7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9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5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动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30名激励对象中除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126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54%。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6名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2023年公司分红0.8元/股，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5%，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7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A 70分至100分（含70分）；B 70至60分（含60分）；C 60分以下 D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112人考核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人考核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100%。

注：因激励对象中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仅对符合激励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绩效考核。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95,06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54%。

3、本次获准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6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249,600	99,840	74,880	74,880
常 振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75,000	75,00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75,000